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、
賴代表俊凱、鍾代表肇強、羅代表裕州、
廖代表吉義、王代表清環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方處長有土、黃處長建瑜、蕭處長信義（請假）

人力資源處：廖組長德銜、范主管倩瑋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有關本公司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2條，參酌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及法務室意見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，增列第二項條文；復考量本規則第2條修正內容已涵蓋第3條意旨，爰配合刪除第3條條文。另審酌新進僱用人員依類別有不同之訓練方式，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於第7條條文增列部分內容，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
二、針對本規則第8至14條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已涵蓋其內容，經討論後無修正之必要。

三、下次會議訂於113年3月21日(四)上午10點假大甲溪發電廠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